

证券代码：600522

证券简称：中天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1

##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科技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,902,729,849.34 元。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，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，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，经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,412,949,652 股，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6,650,000 股后的基数为 3,396,299,65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747,185,923.44 元（含税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

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2023 年度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191,373,807.45 元。将回购金额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，公司 2023 年度合计分红（含股份回购）938,559,730.89 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0.1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制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